

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并重整案

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议案表决情况的报告

各位债权人：

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（以下统称长江公司）合并重整一案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召开，在本次会议上，债权人依法对《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议案》进行了表决。

今天参会 164 家债权人（不含职工），管理人发出债权票 164 家，收回表决票 128 张。经统计如下：

投反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共 11 张，不超过到会人数 1/2；废票 5 张。

姜则秀：同意的 53 张、反对 49 张、弃权 6 张；同意的债权人占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人数的 32.31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97,526,878.12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1%；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该委员表决
不通过。

李刚：同意的 50 张、反对 52 张、弃权 7 张，同意的债权人占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人数的 30.49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95,178,587.59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0%；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该委员表决
不通过。



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：同意的 62 张、反对 36 张、弃权 10 张；同意的债权人占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人数的 37.8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223,625,568.05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9 %；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该委员表决不通过。

国家税务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：同意的 61 张、反对 38 张、弃权 12 张；同意的债权人占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人数的 37.19 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224,021,589.76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9 %；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该委员表决不通过。

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同意的 63 张、反对 39 张、弃权 13 张；同意的债权人占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人数的 38.41 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224,389,482.3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9%；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该委员表决不通过。

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同意的 63 张、反对 42 张、弃权 12 张；同意的债权人占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人数的 38.41 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235,280,519.51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2 %；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该委员表决不通过。

在本次会议中，各债权人自行推荐的委员会成员人选如下：

刘文超：同意的有 48 张，同意的债权人占参加本次债权人

会议人数的 29.26 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22,353,133.79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%；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该委员表决不通过。

彭晓平：同意的 31 张，同意的债权人占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人数的 18.90 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0679142.4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3%；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该委员表决不通过。

其余蒋丽丽、吕兰昭、荣兵声、刘书进、龙晓艳、马述贵、王继鹏、威海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荣东升、马春霞、马霞、杨永兰、龙晓燕、王阳、由永华、林治明、韩小波、于金浩等人得票人数均不足本次债权人会议到会人数的 50%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4 条的规定，表决不通过。

经统计，实际有效当选成员为 0 人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67 条之规定，债权人委员会因有效当选人数不足，故债权人委员会不成立。

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 年 7 月 9 日

管理人



